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慧文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5505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說明四(0550586A00_ATTCH1.pdf、0550586A00_ATTCH2.pdf、0550586A00_ATTCH3.ods、0550586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05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)，請貴校於105年6月4日(星期六)前，將欲參加本專案學分班教師薦送報名表及切結書寄送至本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71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暨教育部105年4月29日召開「105年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，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，相關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學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。
 - (二)招生班別：「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-地球科學主修專長」、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-健康教育主修專長」、「藝





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主修專長」、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家政主修專長」及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，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。相關錄取資格、錄取優先順序、服務義務，詳如附件2。

(四)上課人數：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，未達25人不予開班，但得併班上課。

(五)上課時間：上課時間為寒、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，依各校規劃為主。

四、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：

(一)薦送時間：請貴校於105年6月4日(星期五)前，將欲參加本專案學分班教師薦送報名表(如附件3)及切結書(甲乙聯，如附件4)免備文寄送至本局課程發展科李慧文收。另請將薦送報名表電子檔回傳至電子信箱(dolo3216@t.n.edu.tw)。


(二)另配合師資培育大學開課辦理時程，中國文化大學（表演藝術、輔導活動、家政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健康教育）請於105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前薦送名單。

(三)請貴校確實依照附件2之條件原則薦送。

(四)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，請勿重覆薦送。

五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，然教師須簽立切結



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，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
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。

(二)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，於寒、暑假進修（平
日班除外）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六、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
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5-31
10:12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